

I 什么是税

我们要过安全丰裕的生活，需要国家与地方公共团体起必要的作用，这就必须以纳税的形式负担其费用。税的特征与功能都由税的这一本质而来。

另外，作为税收负担分配基准的税制主要针对所得、消费、资产来征税，税制应当做到这三者的均衡组合。

为了便于了解税，本章介绍了税的特征与功能、税制体系等基本事项。

1. 税

(1) 税的特征

一提到“税”人们有什么印象呢？多数人必定联想到国家、权力、强制、义务之类。虽说税对国家、社会实属必不可少，可能人们还是有“太重了”、“不想交”的想法。

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要向其国民与居民提供众多的公用服务，从防御外敌的国防、维持治安的警察，到修路、防洪等基础设施，以至对儿童教育、孤寡老人的照顾等，公用服务的内容是丰富多采的。这些服务费用主要靠税收来筹集。

税收是国家（以下行文不再并列地方公共团体，请视同国家）从国民身上征收的，但与一般的商业不同，其并不与国家提供的服务直接等价。国家是将这些必要费用作为国民共同的经费让国民负担的。于是，国民之间以怎样的比例分担共同经费便成为重要的问题。

日本属于自由经济社会，一般商业按市场原理适当分配资源、决定价格，而公共服务和税收之间的等价关系不够明确，要依照完全不同的基准来划分。这种分配不能随意决定，现代国家都是通过立法来规定（租税法律主义）的。

为维持国家，要求国民承担依法分配的负担。日本国宪法第 30 条有“国民有依法纳税之义务”的规定。不能不顾法律任意要求负担，也不可不负依法纳税的义务。这里出现了强制依法纳税的问题，这也是税给人以国家、权力、强制、义务印象的来由。宪法规定国民的纳税义务，说明这是国家赖以生存的条件之一。纳税义务也是各种有关税的理论（例如公平论）的出发点。

一般说来，税的特征可以举出以下几点：

国家为执行其功能筹集必要的资金而向国民征收。国家要起到国民要求的作用需要资金，按一定分配基准向国民征收的便是税。此时税收同国家提供的服务并非直接等价关系。各种手续费属于国民得到国家特别支付时所付的费用，其和国民由此而得到的国家的特别服务之间是等价的关系，税金则不是这种直接等价，而是单方面向国民征收的，而且不限于狭义的国民，在该国居住、享受公共服务的外国人同样要纳税。

依法征收。依据租税法律主义，亦即宪法第 84 条规定“新征租税与变更现有租税必须依据法律及法律所规定之条件”，向国民分摊国家负担要有法定的一般基准。法律是经代表国民的国会审议的，可以说国民之间的负担分配是国民自己决定的。

法定基准适用于一切国民，统一而无任意性，所以必须明确规定什么应征税、谁有纳税义务、税率多少等主要内容。这样才能避免乱征乱收，上述内容即使是政令、省令有所规定，也要符合法律所限制的具体个别场合，行政机关一律不得发文擅自规定。

符合法律的税收，国民有负担义务。因为这是分担共同费用，与制裁违法行为而课收的罚款性质完全不同。

国民负担的税以现金支付 古时有强制征收土特产实物与劳务的，现代国家的税收都只收取现金。这样可以维护税收的统一与公平。现代社会只有在的确简便的情况下才允许以实物纳税。

(2) 税的功能

筹措公用服务资金的功能 如前所述，国家为完成向国民提供各种公用服务的任务，本身必须购置资料与提供服务。所需资金大部分是向国民征收的税金。国民负担的税金一定要以公用服务的形式还之于国民。国民常希望多享受公用服务、少负担税收，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这里有个怎么决定公用服务的水准即税收水准最恰当的问题。“量出为入”还是“量入为出”。两种看法，一是先决定国家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准，再按照必需的资金要求国民分担；一是先决定国民负担水准，在此范围内考虑提供相应的服务。在国民当中这两种意见都有 所以决定财政规模 税收负担水准 时要慎重考虑。

如何决定财政规模，也就是决定国民经济中民间部门与公共部门各自担当的范围。日本自 80 年代以来，一直在通过所谓的行政财政改革，大力抑制公共部门的膨胀。但是，国税与地方税的税收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租税负担率）还是从 1980 年度的 22.2% 增加到了 1991 年度的 27.4%。

租税负担率再加上社会保障负担率（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的保险费之类）便成为国民负担率。从这一项看，日本比其他发达国家低（见表 1-1）。当然以后进入高龄化社会 国民负担率应保持怎样的水平还是个大课题。是选择高福利高负担，还是把重点放在抑制国民负担的增长上面，无论采取哪种做法都会使未来的日本改观。

表 1-1 税收负担率、国民负担率的国际比较 （单位：%）

	日 本	美 国	英 国	德 国	法 国	瑞 典
税收负担率	27.4	26.1	39.9	29.4	34.1	56.5
国民负担率	39.2	36.5	50.2	51.3	62.1	77.4

（注）日本是 1991 年度，法国是 1988 日历年度，美国是 1989 日历年度 其他均为 1990 日历年度的数据。

所得的再分配功能 承认国民纳税义务虽是讨论税的大前提，但并非每一个国民都有相同的税金支付能力。因此，在分配税收负担时，使负担能力小的少纳税，能力大的多纳税，便成了一种被认为公平（垂直公平）的方法。从现代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角度考虑的是，结合有关福利的财政支出，试图利用税收主动将收入与资产进行再分配。累进所得税与累进遗产继承税便起着这种作用。

日本在战后相当重视垂直公平和再分配的方法。战后，伴随着农地改革、解散财团等占领下措施的实施，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力求收入分布平等，结果出现了强有力的社会。其中税制作出了不少贡献。

由于太偏重对收入的征税，最近纳税人当中要求重视水平公平（相同负担能力的人必须负担相同的税金）的呼声较高。1985 年至 1989 年研究实施的税制根本改革考虑了水平公平。

不过到现在为止，日本的税制若同发达国家相比，仍较侧重垂直公平。

税制的再分配功能要发挥到什么程度，始终是人们不断探讨的重大课题。这不能从个别税目去考虑，应把握整个税制，而且要结合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财政支出才能做好。

调节景气的功能 财政还有调节经济景气的作用，萧条期可增加公用事业开支以创造需求，反之过热期则压缩开支。税务也应有同样的功能，可以在经济萎缩的时候减税，在高涨的时候增税，作为调节景气的手段。而且征收所得税不用采取特别措施便能自动调节私人需求，因为经济发展时收入增加，税收也增加，反过来也一样。累进制更能加强这一作用。这叫作自动调节功能（自动稳定器）。

（3）税收原则

用什么标准确立理想的税制，历来都曾以“税收原则”的形式争论不休。下面介绍各个历史时期的代表性学者的学说。各人的学说因时代不同表现各异，但要求税收负担公平、对经济独立、简化制度等则是其共同点。

亚当·斯密的四原则（1776年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之研究》）：

公平原则；②明确原则；③方便原则；④最小征税费用原则。

瓦格纳的四大原则，九小原则（1883~1901年《财政学》）：

财政政策上的原则：(a) 征税的完全性；(b) 征税的弹性；

国民经济上的原则：(c) 正确选择税源；(d) 正确选择税

种；

公正的原则：(e) 征税的普遍性；(f) 征税的公平；

税务行政上的原则：(g) 征税的明确性；(h) 征税的方便

性；(i) 努力做到征税费用最小。

马斯格雷夫六原则（1973年《财政——理论与实践》）：

公平 ;②中立性与效率性 ;③调整作为政策手段的租税政策与公平性 ;④经济的稳定与增长 ;⑤ 明确性 ;⑥费用最小。

(4) 税收在年度财政收入中的位置

国家财政按会计年度逐年平衡年度收入与年度开支(单年度主义)。国家完成任务所需开支内容及为此筹措的年度收入,每年都要编成一般会计预算,由内阁向国会提出,接受审议,议决。在一般会计预算之外,特别会计预算与有关政府机关的预算也都有同样手续。

依据租税法律主义,征税的有关事宜须经法律决定,预算收入就是预测一个年度内依法能有多少税收进入国库。因此,税收是会计年度收入总额的主体,此外还有公债收入和税外收入。

日本的财政法不承认筹措公用事业的投资经费之外的公债发行,亦不承认可以作为资产遗留进行平衡之外的公债发行,以便维持财政的健全。

但在第一次石油危机之后的经济衰退期间,为了实现财政的调节景气功能,不得不增加公用事业等的年度支出,同时又由于不景气减少了税收,结果只能发行比投资经费大得多的公债。这就是所谓的赤字公债。为了发行财政法不能允许的公债,只有每年制定特殊法律以支持公债发行,而且也必须像建设国债那样由国会批准预计的发行额度(所以也叫特例公债)。

1975 年度发行特例公债以来,恢复财政平衡以便不再发行特例公债便成为财政工作的目标。税收占一般会计年收入总额的比例,1977 年度为 58.9% 曾减少到 60% 以下,1980 年度以后由于大力削减年支出,1991 年度决算已达到 82% 基本恢复到接近 60 年代的水平。1990 年度预算已经实现该年度不发行特例公债的目标。

但因连年大量发行包括特例公债在内的国债,到 1993 年度末预计未支付的公债约有 182 兆日元之多,日本财政在结构上

仍然形势严峻，还必须继续进行财政改革。

每个年度都要按照对年收入总额的估算适当进行相应的税制修改。收入预算是按年度进行的，一年一结束。税法则不是，但每年都要从法律上制定有时间限制的租税特别措施，实际上每年也要做税制修改的工作。税制的修改要征询税制调查会（各界专家组成的内阁总理大臣的顾问机构）的意见，并接受质询。

2. 税收体系 —— 所得、消费、 资产等之间的均衡

(1) 承担税负的能力

按受益征税与按能力征税 国家提供公共服务所需资金应由国民共同负担。让广大纳税人即国民缴纳的最简单的办法是按人头每人平均分摊，但由于每个人的支付能力不同，不能按人头一刀切。因此有必要按某些基准区别承担税负的能力，分摊合理的负担。

按受益征税是根据享受公共服务利益的程度来计算负担额。某些场合 受益不受益很容易看出 在这种场合 也有不采取纳税办法的，比如向特定受益者索取等价费用，各种手续费（驾驶执照手续费、印鉴证明手续费）与负担金（农田土地改良事业的受益者交一笔负担金）都属于这一类。但一般来说，各人享受多少公用事业不太明确，而且有些福利事业，如果让受惠人负担，则违反了福利事业的原来目的。所以在征税时除了考虑受益程度之外，还要考虑能够承担税负的能力，即按能力征税。按能力征税起到再分配收入与财富的作用。

通常，对与居民关系密切、由地方公共团体负责的个别性明显的公用事业的征税，主要着眼于受益程度。如对汽油消费征税 收入用于修路 就是考虑其受益性。还有目的税和特定财源，

都是受惠者向明确的特定目的纳税，也经常以特别会计的形式处理（例如道路维修特别会计）。

承税力指标 承税力（纳税能力）是税收负担分配的基础，它的第一项指标自然是收入。挣钱的能力肯定能表示负担能力。所得税与法人税正是典型的以收入为对象的税收。

其次，消费也能说明承税力。收入和消费是个人钱包的入口与出口，从出口显示承税力的是以消费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如消费税、酒税。生产活动收入是供应物资与服务的，对社会有贡献，消费活动是消耗这些东西，消耗多的人多负担税收也很合理。

第三，土地、房屋、有价证券等资产的保有与获得（转让）也是承税力的一个指标。地租自古以来便是把土地作为基本征税对象。今天对土地等资产的保有（如固定资产税）和转让（如继承税、有价证券交易税）都征税。

怎么按受益程度和按负担能力组合，怎么安排收入、消费、资产的征税比例，是个大问题。它会影响到国民之间收入与财富的分布，影响人的积极性，涉及社会的稳定与活力。

表 1-2 所得、消费、资产等税收结构变化（含地方税）（单位：%）

	1950 年度	1955 年度	1965 年度	1975 年度	1978 年度	1993 年度
所得税类	52.1	49.6	56.1	62.7	65.6	64.8
所得税等	38.8	28.2	27.7	33.7	35.5	38.8
法人税等	13.2	21.4	28.4	29.0	30.1	26.0
消费税类	37.1	39.0	33.6	24.4	20.1	20.0
资产税类等	10.8	11.4	10.4	12.9	14.3	15.2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依 OECD（经济合作开发组织）岁入统计分类标准编制。

1993 年度为该年度预算。

表 1-3 所得、消费、资产税类

征 税		国 税	地 方 税
所 得 税	个人	所得税*	道府县民税,市町村民税* 个人事业税*
	法人	法人税*法人特别税*	道府县民税,市町村民税 (法人)*法人事业税*
消 费 税		消费税 酒税 卷烟税 汽油税 柴油税 飞机燃料税 石油税 汽车重量税 关税 吨税 地方 道路税 特别吨税 促进电源开 发税	道府县卷烟税 高尔夫球场使用 税 特别地方消费税 汽车税* 矿区税 狩猎者注册税 汽车购 置税 汽油交易税 出猎税* 轻型汽车税* 市町村卷烟税 矿产税* 矿泉浴税
资 产 税 等		继承税* 赠与税* 地价税* 交易所税 有价证券交易税 印花收入	不动产取得税 固定资产税* 特别土地保有税* 事业所税* 都市计划税* 水利地益税*等

(注 表中有★者为直接税 此外为间接税。)

表 1-4 所得、消费、资产征税比例的国际比较(单位:%)

	日本	美国	英国	德国	法国
所得征税	68.3	61.3	47.8	50.8	31.3
消费征税	18.6	23.4	36.8	43.3	50.1
资产征税	13.1	15.4	15.4	5.9	18.6

(注)OECD 岁入统计(日本、美国为 1990 财政年度数字,其他为 1990 日历年
度)。

(2) 所得、消费、资产等之间的均衡

日本税收体系的特征 税收体系由所得、消费、资产等承
税力指标不同的征税标准组成。究竟应当以什么样的税收体系
为好 有各种看法。自 1949 年肖普建议以来,一直是以重视所得
税为租税体系的中心,同时比较重视租税的再分配功能,租税收

入中按所得征税的比重是逐年上升的。

从国际上看，日本税制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所得税占的比重较大，消费税类占的比重较小（是经济合作开发组织 24 个成员国中最小的）。税制根本改革的一大目的就是要改革这个不均衡的税收体系，要求对所得、消费、资产的征税之间取得均衡。

按所得征税 按所得征税是以劳动赚钱能力为负担税收的基础，是最公平的征税，国民都能理解。特别是采用累进税率，不会妨碍支付能力，所以在再分配上也不失为一种有效手段，战后重视再分配的观点也支持这种做法。

按所得征税今后必定还将是税收体系的中心，但由于太过偏重于按所得征税，作为税收体系，按所得征税的弊端也表现得更加明显。

首先，作为收入来源的经济行为有差别，而且对其掌握的程度也有差别，在所谓水平的公平方面成为问题。薪金收入者是由支付工薪的企业进行所得税的源泉征收制，所以工薪收入多少，是完全能掌握的。但营业收入者不同，他在收入和纳税额上有自行决定的余地。此外，资产收入（股票与土地的转让）之类因收入种类不同而难以掌握，越是偏重对所得征税，这些问题就越严重。

第二，日本正在快速地进入老龄化社会，对于老龄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会，劳动力的所得税负担自然就重。日本在肖普建议提出的 1949 年前后，每 20 个国民当中才有 1 个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进入 21 世纪时这个比例变成 5 人里有 1 个。同劳动力时代相比，不足 3 个劳动力便要支撑 1 个老年人。这样的社会采用偏重所得征税的税制，每个劳动力的税负过重，很可能出现缺乏活力的社会。

第三，随着日益国际化，企业与个人在国际间的流动变得容易起来，如果按所得征税比别的国家高得太多，有高收入的企业

和个人便会外流，可能出现所谓经济的空洞化。拥有活力的企业与个人承受税收负担，才有可能充实福利。经济国际化之后，如果仍用与别国不相称的税收体系，结果很难保持必要的公共服务水准。

税制根本改革通过降低所得税的累进税率与法人税率，大大减低了按所得征税。另一方面，1953年以来一直采取的原则上股票转让所得不纳税的办法改为纳税，利息收入的优惠政策和对土地转让所得征税的改革，都加强了对资产收入征税。同时正在研究纳税人号码制，为创造掌握资产收入的条件做准备。

所有这些措施，主要都是要使工薪收入同其它收入保持公平。公平是使国民对税收不持异议的最基本条，但是税制方面怎么算是公平，要取得共识不是一件简单的一，只能通过不断地努力来寻求更加公平的税制。

按消费征税 税制根本改革最引起争论的最引入了消费税。迄今为止，日本的消费税类是所谓个别间接税，采取具体规定纳税物品的方式。个别间接税制度的优点是对奢侈品可以征税。随着时代的推移 目前把食糖、洗衣机、电视机当奢侈品的人越来越少，有些地区汽车已是必需品。由于消费的重点已从物品消费转向服务消费，日本存在着个别间接税尚未包括服务消费的问题。

发达国家很早就引进了所谓征税范围广泛的间接税制度。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的成果之一是享受多样化的高质量消费生活。这样的社会也应当像发达国家一样，对广泛的消费项目采取相应的中立性质的间接税，从即将到来的老龄化社会需要有相应稳定的财源考虑，也应该采用这种间接税制度。而且不仅欧美各国，临近的亚洲国家如韩国、菲律宾等也已经采用了广泛的间接税，从国际贸易的影响考虑也有必要进行间接税制度的改革。

消费税在欧洲及世界许多国家都采用增值税型的征税制度

即广泛的间接税。这种类型的税收对经济活动属于中立性质，对私人经济活动不产生太多干涉效果（中立性），这是与征税公平性同样重要的税制方面的基本条件。采用消费税之后，日本的间接税制度总算同发达国家并驾齐驱了。

对于重视税收再分配功能的日本，比较注意间接税的逆进性。因为同高收入者相比，低收入者收入之中用于消费的部分所占的比重较大，同收入相比，低收入者负担消费税比较高，这就叫消费税（间接税）的逆进性。对收入分配有不利效果。消费税本来就是在消费方面找承税力的税收，只要是以收入为基准，消费税肯定有逆进性。

但如前所述，从税制的再分配功能出发，只能考虑税制整体，不能看各个征税项目。税制根本改革使所得税率的累进程度有所减低之后，日本仍是世界上少有的采取具有高累进税率与保持较高征税最低额的所得税制度的国家。应当承认，从税制整体看，日本税制的再分配功能仍将发挥重大作用。只从消费税考虑，认为日本税制不利于再分配的看法是错误的。有关社会保障经费的比重在财政支出中日益增高，这便是有力的佐证。

按资产征税 以资产为对象的征税，是指对资产保有（例如国家资产税）无偿转移（例如继承税）的征税。至于资产的有偿转移产生的收入，通常列入所得税项目征税。另外，所谓流通税的印花税与有价证券交易税之类通常属于资产税。

日本按资产征税的水平，从在全部税收中占的比重看，基本同发达国家差不多。但由于地价与股价上涨，经济存量化等结构上的变化，引起人们对按资产征税的议论。因此在土地税制方面，以制定土地基本法为核心的整体措施正在施行之中，1991年度的税制修改中创设了地价税，这是正在进行的综合改革的一环。

表 1-5 日本直间比率 国税 变化 (单位 :%)

	直 接 税	间 接 税
1950 年度	55.0	45.0
1955 年度	51.4	48.6
1965 年度	59.2	40.8
1975 年度	69.3	30.7
1985 年度	72.8	27.2
1993 年度	72.6	27.4

(注)1993 年为年初预算。

〔参考〕直间比率

在研究税收体系时，经常使用直接税同间接税之间的比率即直间比率。直接税、间接税分类因征税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参见以下 3. 税种 (3) 直接税与间接税），有一种观点是以所得征税、消费征税、资产征税等承载力指标决定分类，而所得税的比重上升，消费征税的比重减少的状态，很好地说明了直间比率以直接税为主的事实。

3. 税 种

(1) 国税与地方税

税收由国家、都道府县、市町村分别征收，国家征收的税叫国税，都道府县与市町村所收的税叫地方税。另外，虽属国税，其税收有归地方公共团体使用的，即地方交付税与地方转让税。地方交付税是指作为国税征收的所得税、法人税、消费税、酒税、卷烟税中的一部分按财政力量不同交付给地方公共团体的；地方转让税则指作为国税征收的消费税、地方道路税、石油气税、飞机燃料税、汽车重量税以及特别吨税，按客观标准转让给地方

公共团体的。

(2)国内税与关税

广义的国税当中还分国内税和关税两种。关税是对外国进口物品课征的税，国内税是对本国的人和物课征的税。但是酒税、卷烟税、消费税等，同国内生产的一样，对国外进口的也征税，这些是在海关征收关税时一并征收的。

以前关税是国家的重要税源，但随着经济的国际化，国家的财政规模越来越大，关税作为重要税源的意义已经相对减小，目前关税的作用主要是保护国内产业。以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的关税叫“财政关税”，不以收入为主要目的而考虑保护扶植国内产业的关税叫“保护关税”，所以日本现在的关税也开始像发达国家一样，属于保护关税了。

(3)直接税与间接税

实际负担税收的人直接缴纳的税叫直接税。实际负担税收的人，以非直接缴纳的方式所纳的税金则叫做间接税。例如，所得税与法人税是直接税；酒税、卷烟税与消费税属于间接税。

以上说起来似乎很简单，实际经济中却有难以划分清楚的地方。因此直接税与间接税的划分，历来的学者也有各种说法，一般说来，直接税，是法律规定有纳税义务的人最终负担的税收，而间接税则指法律规定的有纳税义务的人由于在物品与服务价格上补加税款（转嫁）而并未负担，最终由购买人负担的税收。根据有无转嫁可以区分直接税与间接税。所谓“转嫁”是指法定纳税义务人通过提高交易价格将税收负担的全部或部分转移给贸易对手的做法。以消费税为例，法律上向国家缴纳消费税的是制造、批发、零售各环节的业者，但业者通过抬高交易价格，将消费税转嫁给最终负担税款的消费者。

税收负担一层一层转嫁下去，最后落到纳税人头上，叫做税的“归结”。以前面的例子来讲，消费税是通过制造、批发、零售各

层业者转嫁给消费者，叫做向最终消费者的归结。

出于这种考虑 政府历来在税收统计上都分“直接税”与“间接税”(具体分法见表 1-3)。

(4) 从量税与从价税

征税的时候，还有按什么单位开征的问题，从量税指按数量确定征税单位的税收，从价税指依价格确定征税单位的税收。例如 酒税按 1 公升征多少是以数量为基准课征的从量税，关税按进口价格征百分之多少是以价格为基准课征的从价税。实际应按量还是按价征税，涉及各个具体税目，还要看当时的经济形势，并考虑负担公平、手续简便等因素来决定。

(5) 普通税与目的税

以支付一般经费为目的课征的税叫普通税或一般税，而在税法上税收用途限于特定经费的税叫目的税。目的税的用途明确，纳税人不难理解，这是好的一面，但税收在本质上不应仅限制于某些特定的用途，应当按政策的优先顺序在年度开支中安排，目的限制过死难免存在招致财政僵化的缺点，所以目前税制，都以普通税为基础。

日本目的税的例子有地方道路税、汽车购置税、都市计划税、事业所税等等。汽油税 税法上属于普通税 但有时也根据其法律特定税收的用途(例如依道路修筑措施法而全部用作道路财源的汽油税)。将全部或部分税收的用途规定为特定经费的叫特定财源。特定财源有汽油税、石油税、飞机燃料税等 目的税也可以说是特定财源的一种。

在地方税中，普通税还有法定税与法定外税之分。法定外普通税是各地方公共团体事先获自治大臣同意按条例规定的税目，例如市町村有商品礼券发行税、挖取沙土税等。

4. 纳税方式

纳税的方式大致分申报纳税制度与征收纳税制度两种。还有源泉征税和贴印花的缴税方式。各种税目的缴税方式待后面分章介绍，这里只讲一个概略。

(1) 申报纳税制度

这是纳税人自己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申报纳税的制度。纳税人申报时确定其纳税义务。对自己收入最清楚的纳税人，自己办自己最明白的事，自己承担责任进行申报，从这点讲，这是民主的纳税方式。

日本在战前实行的是稽征纳税制度，1947年更改税制时全面引进了所得税、法人税与继承税的申报纳税制度，目前主要的国税，基本都采取这种做法。

另外地方税当中法人的住民税、法人的事业税、汽车购置税等也都实行申报纳税。

为顺利正常实施申报纳税制度，纳税人自己应当正确记帐，准确计算收入来源，这是申报的基本前提。遵循这种申报纳税制度的精神按肖普建议在1950年设立了用蓝色格式纸呈报纳税的制度。蓝色申报制度是指，对采用比一般记帐水平高的会计制度记帐，并按该帐正确呈报收入与税额的纳税提供各种优惠。

(2) 征收纳税制度

稽征纳税制度是按税务机关的征收决定来确定应缴税额的制度。

现在日本国税中，只有征收加算税等例外场合使用稽征纳税制度。地方税中，还有个人住民税、个人事业税、固定资产税、不动产取得税、汽车税等许多税目采用稽征纳税制度。

(3) 源泉征收制度

源泉征收制度不是由纳税人自己呈报纳税，而是将支付工资、利息、红利的人作为有义务进行源泉征收的人，在支付这类所得时预先扣除其应纳税额上缴国家。这种制度经过源泉征收这一道手续，纳税就算告一段落，不仅使国家财政收入事务简化并提高了效率，对大多数工薪收入者来说，也省却了确定申报及缴纳的手续。

源泉征收的对象是工薪、奖金、年金、退職金、报酬费用、利息、红利等等的收入，其征收的税额在国家一年所得税收入总额中占的比例非常之大。

薪金、奖金等的支付额、类别、扶养人口差别等在所得税法中都可以根据“工薪收入的源泉征收税额表”计算出来，工资收入在当年年终最后支付工薪时进行调整，细算应纳税金，多缴的部分要退还，少缴的要逐步征收。

承担征收义务的人，下月 10 日以前要填写征收额计算书将征收税款缴纳国库。

另外 源泉征收时利息收 15% 红利收 20%(选择分别征收时为 35%)。利息与红利的支付人将当月源泉征收税额一并在下月 10 号以前附征收额计算书上缴。

(4) 特别征收

在向纳税人本人征收租税的“普通征收”之外，让方便的人负责去征收并缴纳的叫做“特别征收”。这和上述的源泉征收一起叫“征收缴纳”方法。例如，在有价证券交易税法当中规定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出售证券或将证券转让给证券公司的时候，证券公司就应向纳税义务人即投资者征收有价证券交易税上缴税务署。在地方税中，工薪收入者的个人住民税与特别地方消费税等也都采取特别征收的办法。